

股票代码：攀渝钛业

股票简称：000515

#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 （全文）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〇六年 六月二十六日

## 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书面委托，编制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由公司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相互之间的利益平衡问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人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 特别提示

一、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攀钢集团”）、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长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对该部分股份的处分尚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同意，其中攀钢集团尚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批同意，长城公司尚需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审批同意。

二、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

三、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获得有权部门许可的情况下召开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申请新增流通 A 股收购国有股东能满足公司经营需要的经营性资产（以下简称“新增股份收购资产”）事宜。若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则公司 200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顺延。

## 重要内容提示

### 一、改革方案要点

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在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中向流通股股东执行的对价安排为：

非流通股股东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支付 15,966,720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 股股份。流通股股东获得的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但其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应根据相关规定及其承诺进行。

### 二、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具体承诺如下：

1、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若在公司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 A 股收购攀钢集团拥有的经营性资产，攀钢集团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攀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 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还做出了如下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时，将赔偿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三、本次改革相关股东会议的日程安排：

- 1、股权登记日：2006 年 7 月 11 日
- 2、现场会议召开日：2006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 3、网络投票时间：2006 年 7 月 17 日至 2006 年 7 月 19 日。

### 四、本次改革相关证券停复牌安排

1、本公司董事会已申请公司股票自 2006 年 4 月 13 日起停牌，5 月 29 日进入股改程序，6 月 27 日刊登股改文件，最晚于 2006 年 7 月 7 日复牌，此段时期为股东沟通时期。

2、本公司董事会将在 2006 年 7 月 6 日之前（含当日）公告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的情况、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3、如果本公司董事会未能在 2006 年 7 月 6 日（含当日）之前公告协商确定的改革方案，本公司将刊登公告宣布取消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并申请公司股票于公告后下一交易日复牌。

4、本公司董事会将申请自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至改革规定程序结束之日公司 A 股股票停牌。如果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未经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公司股票将于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次日复牌。

## 五、查询和沟通渠道

热线电话：023—62551930

传 真：023—62551279

电子信箱：xyp@pyty.cn

公司网站：<http://www.pyty.cn>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 释 义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攀渝钛业/公司/本公司	指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流通股股东	指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攀钢集团	指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长城公司	指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本说明书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
本方案/股改方案	指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具体内容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一节
流通股	指 A 股市场的流通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	指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
相关股东会议	指为审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而召开的 A 股市场相关股东参加的会议
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	指本次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于该日收盘后登记在册的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将有权参加公司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对价安排	指为消除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制度性差异，攀渝钛业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 A 股股东经过协商形成的利益平衡安排
国资委	指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深圳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	指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元	指人民币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一）公司基本情况

法定中文名称：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英文名称：CHONGQING TITANIUM INDUSTRY CO. LTD OF PANGANG GROUP

设立日期：1992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注册和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51号

邮政编码：400055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攀渝钛业

股票代码：000515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pyty.cn>

电话：023—62551930

传真：023—62551279

电子信箱：[xyp@pyty.cn](mailto:xyp@pyty.cn)

公司变更后注册登记日期：2004年9月24日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渝直5000001805345

税务登记号码：500113621901522

### （二）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

公司近三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和会计数据如下表所示，其中2003年、2004年、2005年数据引自公司业经审计的各年财务报告：

#### 1、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间 财务指标	2005年12月31日	2004年12月31日	200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1,461.71	71,757.76	61,192.77
其中：流动资产	18,639.91	17,931.40	10,368.21



负债总额	36,684.41	37,230.23	29,770.72
其中：流动负债	31,086.48	33,933.25	25,920.74
股东权益	34,777.31	34,527.53	31,422.05

## 2、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 间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2,889.28	29,088.22	25,980.66
主营业务利润	6,317.22	5,998.56	6,129.89
利润总额	2,255.81	2,845.62	2,681.71
净利润	2,030.05	3,105.49	2,277.57

## 3、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时 间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893.91	1,371.55	6,503.99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156.45	-3,986.13	-7,076.37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4,755.75	4,457.64	-5,798.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24.67	1,843.07	-6,370.73

## 4、主要财务指标

时 间 财务指标	2005 年度	2004 年度	2003 年度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614	0.0733	0.3474
净资产收益率(%)	5.84	8.99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2.46	7.72	5.61
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7	0.12
每股净资产(元/股)	1.86	1.84	1.68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84	1.82	1.66
资产负债率(%)	51.330	51.875	48.654

## (三) 公司设立以来利润分配情况

年度	利润分配情况
1993 年度	以 1993 年末股本数 13,000.5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0.97 元（含税）
1994 年-2000 年	利润不分配
2001 年中期	以总股本 13,000.5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同时用资本公积按 10 : 2 的比例转增股本，转增股

	本后总股本增加到 15,600.624 万股
2001 年度	利润不分配
2002 中期	利润不分配
2002 年度	以总股本 156,006,240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转增后总股本变为 187,207,488 股
2003 中期	以总股本 187,207,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
2003 年度	利润不分配
2004 中期	利润不分配
2004 年度	以总股本 187,207,4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
2005 中期	利润不分配
2005 年度	利润不分配

#### （四）公司设立以来历次融资情况

##### 1、发行上市

1992 年 5 月 20 日，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00 万股，新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 1.00 元，募集资金 3,600 万元，并于 1993 年 7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11,056.53 万股，其中重庆国有资产管理局持公司 3,728.26 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 33.72%），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持外资法人股 3,728.26 万股（占总股本的 33.72%），社会公众持有股份 3,600 万股（占总股本的 32.56%）。

##### 2、配股

1993 年 10 月 11 日，公司以股本总额 11,056.53 万股为基数，实行每 10 股配 4 股，并向内部职工配售 504 万股，配股价格 2.00 元/股，其中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香港中渝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获配 1,44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 3,888 万元；1993 年 11 月 8 日，1,440 万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1994 年 9 月 2 日，504 万股职工股上市。

## 二、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结构的形成

公司的前身是重庆化工厂。为兴建钛白粉项目，1990 年 9 月重庆化工厂以土地使用权和现金等资产出资与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了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

司。1992年5月经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以渝改发(92)31号文批准，由重庆化工厂和原中外合资重庆渝港钛白粉有限公司改组设立重庆渝港钛白粉股份有限公司。1992年5月20日，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重人行复(92)字第61号”文批准，本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3600万股，新股面值人民币1元，以每股1.00元价格发行，募集资金3600万元。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审字「1993」12文复审批准，上市交易的申请亦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所字「1993」第155号文审查通过。1993年7月，公司的社会公众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此时本公司已发行的股本总额为11056.53万股，其中重庆国有资产管理局持公司3,728.26万股国家股(占总股本的33.72%)，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持外资法人股3,728.26万股(占总股本的33.72%)，社会公众持有股份3,600万股(占总股本的32.56%)。

1993年10月11日，公司以股本总额11,056.53万股为基数，实行每10股配4股，并向内部职工配售504万股，配股价格2.00元/股，其中股东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和香港中渝有限公司放弃了本次配股，社会公众获配1,44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3,888万元；1993年11月8日，1,440万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1994年9月2日，504万股职工股上市。

1999年香港中渝实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外资法人股3,728.26万股以零价格全部转让给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攀渝钛业将截止1999年10月31日止结欠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74,844.87万元贷款本息和帐面值11,559.79万元(评估值16,768.94万元)资产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的全资下属企业——重庆化工厂。2000年重庆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将所持公司7,456.52万股国家股以零价格转让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经上述股权转让，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持有公司57.36%的股权。2001年9月，公司按每10股转增2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2002年10月16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3.077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3,900万股国家股，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号文批准，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3年6月16日，公司200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以2002年末总股本156,006,240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的议案。本次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为187,207,488股，其中：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有60,573,888股(占总股本的32.36%)，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46,800,000股(占总股本的25.00%)，社会公众

持有股份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1 月 9 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 3.34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 900 万股国家股，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长城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社会公众持有 79,833,600 股(占总股本的 42.64%)。2004 年 9 月，经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更名为“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 公司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历次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截止日期(单位:股)	2003-12-31 至 2005-6-30	2001-12-31 至 2002-3-31	1999-12-31 至 2000-12-31	1997-12-31 至 1998-12-31	1996-12-31	1994-12-31 至 1995-12-31	1993-12-31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其中：							
国家股	51,573,888	89,478,240	74,565,200	37,282,600	37,282,600	37,282,600	37,282,600
国有法人股	55,800,000						
外资法人股				37,282,600	37,282,600	37,282,600	37,282,600
内部职工股							5,040,000
未上市流通股合计	107,373,888	89,478,240	74,565,200	74,565,200	74,565,200	74,565,200	79,605,200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1、人民币普通股	79,833,600	66,528,000	55,440,000	55,440,000	55,440,000	55,440,000	50,400,000
其中：高管持股		1,200			6,000	7,000	
已上市流通股合计	79,833,600	66,528,000	55,440,000	55,440,000	55,440,000	55,440,000	50,400,000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56,006,240	130,005,200	130,005,200	130,005,200	130,005,200	130,005,200
股本变动原因说明	1、2003 年 3 月 19 日：3,900 万股国家股因转让划归国有法人股； 2、2003 年 7 月 10 日：10 转增 2； 3、2004 年 7 月 19 日：900 万股国家股因转让划归国有法人股	2001 年 10 月 19 日：10 转 2 派 0.10				1994 年 9 月 2 日：504 万股职工股上市。	1、1993 年 7 月 12 日：3,600 万股 A 股上市； 2、1993 年 10 月 11 日：10 配 4，并向内部职工配售 504 万股 3、1993 年 11 月 8 日：1,440 万股获配可流通股份上市

### （三）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之日，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类别	持股数（股）	比例（%）
一、未上市流通股份		
国家股	51,573,888	27.55%
国有法人股	55,800,000	29.81%
未上市流通股份合计	107,373,888	57.36%
二、已上市流通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79,833,600	42.64%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 三、公司非流通股东情况介绍

### （一）控股股东情况介绍

#### 1、基本情况

名称：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经济性质：国有企业

注册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办公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向阳村

法定代表人：洪及鄙

注册资本：人民币 49.08768 亿元

经营范围：钢、铁、钒、钛、焦冶炼；钢压延加工；金属制品、机电设备、船舶制造修理；建筑材料、炸药及化工产品、煤化工产品及副产品、工业气体、无机盐制造；金属非金属矿采选；水电气生产供应；土木工程、线路、管道、设备的设计、勘察建筑、房地产开发等。

攀钢集团为国有独资企业，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直接管辖和领导。

2、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的情况介绍，包括上市以来由于股权转让发生的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另外一家非流通股股东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系经国务院批准成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国有独资金融企业，公司注册资本 100 亿元人民币，由国家财政部全额拨入。

攀钢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控制公司根源于受让长城公司出让的股份：2002 年 10 月 16 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 3.077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 3,900 万股国家股，经财政部财企[2002]560 号文批准，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第二大股东；2004 年 1 月 9 日长城公司与攀钢集团又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长城公司以每股 3.3415 元人民币的价格向攀钢集团转让 900 万股国家股，经财政部财金函[2004]53 号批准，本次股权转让后攀钢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 55,8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9.81%)，长城公司持有 51,573,888 股(占总股本的 27.55%)。

### 3、最近一期财务状况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攀钢集团合并会计报表总资产 46,559,873,892.27 元，净资产 7,708,781,461.18 元，2005 年度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2,389,241,913.13 元，主营业务利润 4,690,189,975.09 元，净利润 593,411,877.93 元。

### 4、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之间互相担保、互相资金占用情况

#### 上市公司接受资金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05 年贷款额	2005 年还款额	支付利息额	定价原则
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攀钢集团财务公司	提供贷款资金	6,000万元	3,000万元	167万元	借款年利率为国家基准利率

#### 上市公司接受担保

攀钢集团为攀渝钛业12,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贷款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两年；攀钢集团之控股子公司——攀枝花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为攀渝钛业6,0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保证期限为每笔借款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截止至本说明书出具日，除日常业务往来外，未发现攀钢集团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攀渝钛业资金情况，攀渝钛业也无对外担保的情况。

（二）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的非流通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比例和有无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

目前，攀渝钛业有非流通股股东两家，分别为攀钢集团、长城公司，均同意提出股权分置改革动议。截止到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说明书出具之日，两家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55,800,000	29.81%	国有法人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5%	国家股
非流通股合计	107,373,888	57.36%	-

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

上述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持股数量、比例见上表，两者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四）非流通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非流通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公司的非流通股股东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五）上市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公告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以及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前两日，上市公司及非流通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 四、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4]3号）和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颁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证监发[2005]86号），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文件精神，为保证市场稳定发展、保护投资者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提出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并形成如下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 （一）改革方案概述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向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票，非流通股股东需累计送出 15,966,720 股。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分别执行的的对价安排为 8,297,576 股和 7,669,144 股。

对价安排执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变，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均保持不变。

###### 2、对价安排的执行方式

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若获得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对价安排，流通股股东所获得的股份，由登记公司根据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持股数，按比例自动记入账户。每位流通股股东按对价比例所获股票计算后不足一股的零碎股，按照《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上市公司权益分派及配股登记业务运作指引》中的零碎股处理方法处理。



在方案实施当天，按照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的操作程序，流通股股东取得非流通股股东派送的股份，并在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可上市流通。原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非流通股份于方案实施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获得流通权，但其股份的流通应根据其所承诺的锁定期安排进行。

### 3、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无追加对价的安排

### 4、执行对价安排情况表

序号	执行对价安排的股东名称	执行对价安排前		本次执行数量	执行对价安排后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本次执行对价安排 股份数量(股)	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 例(%)
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55,800,000	29.81%	8,297,576	47,502,424	25.37%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51,573,888	27.55%	7,669,144	43,904,744	23.45%
	合计	107,373,888	57.36%	15,966,720	91,407,168	48.83%

方案实施中非流通股股东最终送出的股份数及每位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的股份数将严格按照交易所相关业务指引执行。

### 5、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可上市流通预计时间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的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可上市流通 时间	承诺的限售 条件
1	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	47,502,424	25.37%	见注 1、2、3	见注 1、2、3
2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43,904,744	5%	G+12 个月起	见注 1
			10%	G+24 个月起	
			23.45%	G+36 个月起	

注：G 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首个交易日，总股本是指本说明书公告之日攀渝钛业的总股本。

(1) 攀钢集团、长城公司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

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若在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 A 股收购国有股东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其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 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 6、改革方案实施前后股份结构变动表

改革前			改革后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份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一、未上市流 通股份合计	107,373,888	57.36%	一、有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91,407,168	48.83%
国家股	51,573,888	27.55%	国家持股	43,904,744	23.45%
国有法人股	55,800,000	29.81%	国有法人持股	47,502,424	25.37%
二、流通股份 合计			二、无限售条件 的流通股合计		
A 股	79,833,600	42.64%	A 股	95,800,320	51.17%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三、股份总数	187,207,488	100%

## 7、就表示反对或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所持有股份的处理办法

不存在反对或者未明确表示同意的非流通股股东。

### （二）保荐机构对本次改革对价安排的分析意见

#### 1、方案的基本原则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将遵循以下原则：

（1）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文件中

有关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推进资本市场开放和稳定发展的改革指导精神，本方案将遵循充分保护公司股东权益的原则。

（2）兼顾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改革方案应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上市公司长期的可持续发展及各方投资者的长期利益，力求创造有利于稳定公司长期股价预期的持续动力。

## 2、对价确定的出发点

本方案确定对价的出发点：兼顾所有股东的利益；兼顾即期利益和长期利益，稳定市场对公司投资价值的预期。

## 3、对价确定依据

基于公平的原则，通过股权分置改革非流通股东（均为受让股份成为股东，非发起人）向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使流通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相近。

### （1）改革前公司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

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停牌申请之前一个交易日为基准日，向前追溯 30 个交易日期间的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每股为 4.60 元。

### （2）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持股成本

#### 投入测算：

根据攀渝钛业董事会 1999 年 12 月 31 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74,844.87 \text{ 万元} - 16,768.94 \text{ 万元} = 58,075.93 \text{ 万元}$ ；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 2002 年 3 月 5 日债务重组公告，以债务转移方式投入：

$386.775463 \text{ 万元} - 155 \text{ 万元} = 231.775463 \text{ 万元}$ ；

长城公司共投入：

$58,075.93 \text{ 万元} + 231.775463 \text{ 万元} = 58,307.705463 \text{ 万元}$

#### 收入测算：

从攀钢集团获得的股权转让收入 15,007.35 万元；

2001 年中期利润分红：

$7,456.52 \times 10000 \times 0.1/10 = 74.5652$  万元；

2003 年中期分红：

$60,573,888 \text{ 股} \times 0.20 \text{ 元}/10 = 121.147776$  万元；

2004 年度分红：

$51,573,888 \text{ 股} \times 1 \text{ 元}/10 = 515.573888$  万元；

**总计收入：**

15,007.35 万元 + 74.5652 万元 + 121.147776 万元 + 515.573888 万元  
= 15,718.636864 万元

长城公司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58,307.705463 \text{ 万元} - 15,718.636864 \text{ 万元} = 42,589.068599$  万元；

长城公司每股平均成本：

$42,589.068599 \text{ 万元}/51,573,888 \text{ 股} = 8.2579$ （元/股）

（3）攀枝花钢铁（集团）公司持股成本

**投入测算：**

第一次股权转让款：12,000 万元

第二次股权转让款：3,007.35 万元

总计投入：

$12,000 \text{ 万元} + 3,007.35 \text{ 万元} = 15,007.35 \text{ 万元}$

**收入测算：**

2003 年中期分红：

$46,800,000 \times 0.20 \text{ 元}/10 = 93.6$  万元（此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46,800,000 股）

2004 年度分红：

$55,800,000 \times 1 \text{ 元} / 10 = 558 \text{ 万元}$  (此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55,800,000 股)

总计收入：

$93.6 \text{ 万元} + 558 \text{ 万元} = 651.6 \text{ 万元}$

攀钢集团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15,007.35 \text{ 万元} - 651.6 \text{ 万元} = 14,355.75 \text{ 万元}$ ；

攀钢集团持有非流通股的每股平均成本：

$14,355.75 \text{ 万元} / 55,800,000 \text{ 股} = 2.5727 \text{ (元/股)}$

(4) 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

鉴于攀钢集团和长城公司的唯一出资人均均为中央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可统一计算两家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的每股平均成本。

攀钢集团为受让非流通股共支付成本 14,355.75 万元+长城公司持有非流通股支付成本 42,589.068599 万元/非流通股数 107,373,888 股，该值为  $F=5.3034 \text{ 元/股}$

(5) 理论对价水平的确定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由于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5.3034 元大于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每股平均成本 4.6 元，理论上非流通股股东不需要执行对价安排。

(6) 实际执行的的对价安排

为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两家非流通股股东同意向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 A 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2 股股票。

#### 4、对价水平安排的合理性分析

在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获得其持有股份在 A 股市场上的流通权而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流通 A 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改革方案实施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 A 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 A 股获付 2 股股份，对价安排高于上述测算的理论对价，降低了攀渝钛业流通 A 股股东的持股成本，使流通 A 股股东的市场风险得到较大幅度的释放。

基于上述分析，本公司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方案对价水平安排基于公平的原则，综合考虑了攀渝钛业流通股股东和非流通股股东持股实际情况和各自利益，

有利于公司的发展和市场的稳定，充分保护了改革前后流通股股东的利益。

### （三）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以及为履行承诺义务提供的保证安排

#### 1、非流通股股东承诺事项

（1）非流通股股东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具体承诺如下：在本次股改方案实施后所持有的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出售数量占攀渝钛业股份总数的比例在 12 个月内不超过 5%，在 24 个月内不超过 10%；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数量，每达到攀渝钛业股份总数 1% 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做出公告，但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告期间无需停止出售股份；

（2）若在股东大会及有权部门批准的前提下，攀渝钛业拟新增流通 A 股收购国有股东拥有的经营性资产，其承诺因此而增持的股份自增持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3）自上述收购事项完成至 2010 年末，攀钢集团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比例不低于 35%（向战略投资者以政策允许的方式转让除外，但新的受让方继续遵守原承诺的条件）。

#### 2、履约能力分析

非流通股股东将依据有关规定将其持有的、支付对价所需数量的攀渝钛业股份于股权登记日之前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有关保管手续，以确保履行该等支付义务。

在承诺人对价安排实施后，承诺人将委托深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在股份禁售期间内对相应股份进行锁定，使承诺人无法通过深交所挂牌出售相应股份，上述措施为承诺人履行承诺提供了保证。

非流通股股东所持非流通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等限制情况，因此非流通股股东对于履行支付股份及分步上市流通承诺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不需要进行其他担保安排。同时，保荐机构亦将履行持续督导权利，对公司和非流通股股东履行承诺的情况予以监督和指导。

#### 3、承诺事项的违约责任

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将赔偿公司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损失。

#### 4、承诺人声明

非流通股股东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非流通股股东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五、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 （一）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针对股权分置改革对公司治理的影响发表意见如下：

1、股权分置改革实现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价值利益的一致，非流通股股东将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的发展。股权分置影响了证券市场预期的稳定和价格发现功能，导致 A 股市场股份转让存在制度性差异，上市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的利益处于不平衡的状态，使得上市公司治理缺乏共同的利益基础。就非流通股股东而言，无法通过公司股票上涨获得收益，也不直接承受由于股价下跌所带来的损失。因此，在股权分置状态下，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并不完全一致。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将促使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利益趋于一致，公司的治理结构将更为完善。

2、股权分置改革将有利于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共同利益基础扩大，对非流通股股东、公司管理层构成有效的、市场化的激励与约束，待管理层激励相关政策正式出台后，公司还可选择合适时机，推出具有较强操作性的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有关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和《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实施将解决公司的股权分置问题，优化公司治理结构，巩固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基础。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兼顾了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股股东的利益，方案在设计、表决、实施等方面，遵循了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解决股权分置问题后，公司的发展方向将更加清晰和明确，公司治理结构将更加完善，有利于公司价值的提升及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充分保护了流通股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同意将上述方案提交公司相关股东会议表决。”

## 六、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及其处理方案

### （一）非流通股股东持有股份被司法冻结、扣划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公告日，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和冻结的情况。

若本改革方案实施前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攀渝钛业股份存在权属争议、质押或冻结，以致无法执行对价安排，并在相关股东会议股权登记日前仍未得到解决，公司将调整改革方案。

### （二）无法及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攀钢集团、长城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为国有股，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导致公司股权变更事项需在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前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其中攀钢集团尚需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长城公司尚需财政部审批同意，存在无法及时得到批准的可能。

若相关股东对本方案进行网络投票前仍无法取得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的批准，则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延期召开本次相关股东会议。

### （三）无法得到相关股东会议批准的风险



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须经参加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并经参加表决的流通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能实施，存在无法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的可能。

非流通股股东将积极展开与流通股股东的沟通工作，并广泛听取流通股股东对本方案的意见，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争取使本方案顺利获得相关股东的批准。

若方案没有获得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非流通股股东可以在三个月后，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再次要求和委托公司董事会就股权分置改革召集相关股东会议。

#### （四）股票价格波动的市场风险

股权分置改革是解决我国资本市场制度性缺陷的探索，在尚处于初级阶段和发展当中的我国证券市场，该等事项蕴含一定的市场不确定性风险，存在股票价格较大幅度波动的风险。

针对此风险，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履行严格的披露程序，根据市场参照水平，尽可能考虑流通股股东的利益，在科学合理的基础上确定对价水平。

### 七、保荐机构和律师事务所

#### （一）保荐机构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 （二）律师事务所持有公司流通股份及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两日未持有本公司流通股股份，前六个月也未买卖本公司流通股股份。

#### （三）保荐机构保荐意见

本公司聘请的中信证券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保荐意见认为：

在公司及其非流通股股东提供的有关资料和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不可预见的变化、以及相关各方的承诺得以实现的前提下，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符合国务院《关于推进资本市场改革开放和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中国证监会、国资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和商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国资委《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联合制定的《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原则，非流通股股东为其所持有股份取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是合理的，基于上述理由，本保荐机构愿意推荐攀渝钛业进行股权分置改革。

#### （四）律师意见结论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向本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

攀渝钛业及其非流通股股东均为合法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障碍；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攀渝钛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操作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取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

## 八、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当事人

### （一）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家成

住所：重庆市巴南区走马二村 51 号

联系人：向远平

电话：023—62551930

传真：023—62551279

### （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湖贝路 1030 号海龙王大厦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5 层

保荐代表人：葛小波

项目负责人：万新平、陆致龙、唐亮

电话：010-84588406，01084588489

传真：010-84863335

### （三）公司律师：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谢炳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 25 号北京汽车大厦 10 层 1003

经办律师：张艳君、王君选

电话：010 - 87664360

传真：010 - 87664365

##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保荐协议
- 2、非流通股股东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函
- 3、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函
- 4、有权部门对改革方案的意向性批复
- 5、保荐意见书
- 6、法律意见书
- 7、攀渝钛业独立董事意见函
- 8、保密协议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六年六月二十六日